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沈立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5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立皇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附表所示卷證（經遮隱沈立皇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之影本或電子卷證光碟，惟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沈立皇（下稱聲請人）為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6號過失傷害案件之被告，請求准許付與警詢卷、檢察官偵查卷及本院卷全部卷證影本，並同意付與電子卷證光碟代替卷證影本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5號過失傷害案件之被告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茲聲請人聲請交付附表所示卷證影本，經核所聲請付與之卷證影本，除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部分，並非聲請人行使防禦權所必須，且為上開第三人隱私權之範圍，應予遮隱外，其餘並無與其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、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等情事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爰依上揭規

定，諭知聲請人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該案卷證影本。又聲請人同意以電子卷證光碟替代卷證影本，是本件亦得付與遮隱第三人個人資料之電子卷證代之。惟聲請人持有卷證影本後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並禁止再為轉拷，或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儒

附表：

聲請付與卷證範圍	對應卷號
警詢卷：全部	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刑事偵查卷宗新警刑字第1110016586、0000000000號卷
檢察官偵查卷：全部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卷宗111年度他字第1432號、111年度發查字第65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91、131號、112年度調偵字第139、140號卷
地院卷：全部	本院刑事卷宗113年度易字第25號卷